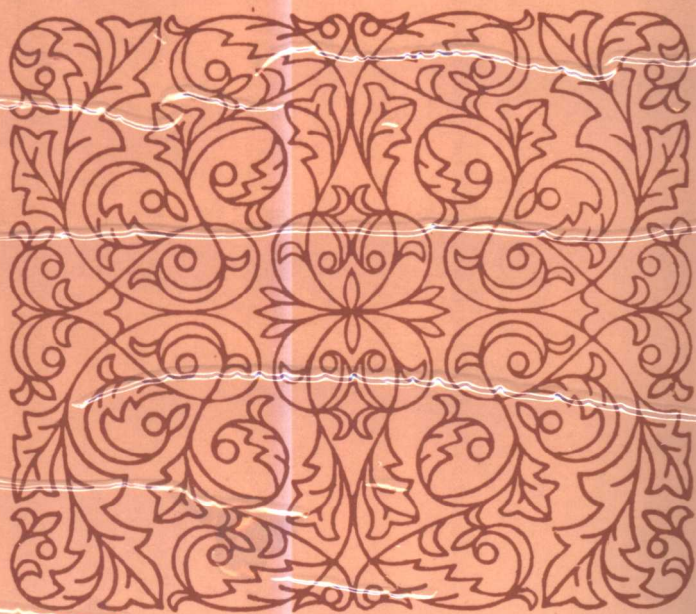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35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35 ·

經濟類

中國稅制史

中國關稅問題

吳兆莘著

李權時著

上海書店

李權時著

中國關稅問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

陸

現代問題叢書
中國關稅問題二冊

(3597.6-2)

每部實價國幣壹元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李 權 時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目錄

第一章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

第一節 概說

第二節 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

第三節 協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

一、江寧條約後的關稅概況

二、第一次修改稅則或天津條約後的關稅概況

三、第二次修改稅則或辛丑和約後的關稅概況

四、第三次修改稅則後的關稅概況

五、第四次修改稅則或華盛頓會議後的關稅概況

六、關稅特別會議

七、七級稅率過渡自產關稅

目錄

中國關稅問題

第四節 國定稅則恢復時代的關稅概況.....二五

- 一、十九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（即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）分析表
- 二、二十二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
- 三、二十三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

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.....四五

第一節 中國關稅問題鳥瞰.....四五

第二節 進口稅則現狀.....四七

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（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布）

第三節 近年新舊進口稅則變動概況.....一五七

第四節 二十三年進口稅則總批評.....一九六

第五節 出口稅則現狀.....二〇九

甲、出口新稅則全文（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）

乙、修正出口稅則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）

第二章 一般進口品徵稅問題……………二六九

第一節 工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……………二六九

- 一、國家的工業教育或保護幼稚工業
- 二、保護國家的工作
- 三、國家經濟獨立
- 四、保持經濟平衡

第二節 反對徵收工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……………二八一

- 一、唐有士氏的意見
- 二、顧季高氏的意見

第三節 農產及漁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……………二八六

第四節 反對徵收農產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……………二九〇

第五節 礦業進口品徵稅問題……………二九七

第六章 徵收傾銷稅問題

- 一、取銷傾銷稅條例及細則之釐訂
- 二、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及特殊的困難
- 三、匯兌傾銷稅的擬議

第四章 特種進口品徵稅問題

第一節 洋棉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

- 一、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
- 二、反對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
- 三、棉商與紗廠關於洋棉進口稅爭論平議
- 四、政府態度

第二節 洋米由免稅到徵稅的經過

- 一、洋米進口免稅之由來
- 二、洋米徵稅之發動時期
- 三、洋米徵稅之醞釀時期

四、粵閩徵收洋米專稅

五、洋米徵稅之實現時期

第三節 洋米麥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……………三四六

一、洋米麥進口開始徵稅

二、上海市商會請加徵閩粵洋米進口稅之由來

三、暹羅華僑呈請中央減低洋米進口稅

第五章 徵收出口稅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五三

一、出口稅之一般沿革

二、徵收出口稅的理由

三、免除出口稅的理由

四、工業品出口徵稅問題

五、農產品出口徵稅問題

六、礦產品出口徵稅問題

七、出口獎勵問題

八、裁撤土貨轉口稅問題

錄

中國關稅問題

- (一) 土貨轉口稅的演進
- (二) 土貨轉口稅的現狀
- (三) 土貨轉口稅的弊害
- (四) 土貨轉口稅的稅收與關稅總數之比較
- (五) 土貨轉口稅應速即裁撤

第六章 運輸保護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七

一、海運保護問題

- (一) 船鈔協定之由來及其內容
 - (二) 沿海航權之與他國共
 - (三) 內江內河航權之與他國共
 - (四) 海運獎勵方式示要
- 二、陸運保護問題

第七章 商約內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協定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七九

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……………三七九

一、最惠國條款之種類

二、中國從前與外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

三、中國目前與各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

第二節 互惠協定

一、一九三〇年（即民十九）的中日互惠協定

（一）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所商互惠協定之經過

（二）中日新約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

（三）本約特種稅品協定之利弊

二、民二十四（一九三五年五月）中法越南專約內的互惠條款

第八章 海關行政問題

第一節 海關緝私問題

第二節 海關徵稅手續問題

第三節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

目錄

七

三八七

四二一

四二一

四二五

四二七

第四節 海關稅收保管問題·····	四二九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海關任用客卿問題·····	四三八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海關行政權旁落的肇始

二、天津條約後海關管理權之準永久旁落

三、海關總稅務司必須爲英人問題

四、外人管理海關對於華商的不利

五、海關內部的弊端

(一)海關內部行政之秘密主義

(二)海關華洋職員待遇之懸殊

(三)海關內部人才之缺乏

(四)海關外班人員之舞弊

本書參考書報一覽·····	四七一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就稅則決定權而論，則可分做三個時期，即

- (一) 國定稅則時代——前清道光二十二年（即西歷一八四二年）江寧條約締結以前。
- (二) 協定稅則時代——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締結時起，直至民國十九年（即西歷一九三〇年）五月中，日關稅協定簽訂時為止，凡歷八十九年，可謂久矣！
- (三) 國定稅則權恢復時代——自民國十九年迄今。

第二節 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

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書內，對於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，有很簡要的敘述，茲節錄於下（三一—七面）

清初海疆不靖，海禁甚嚴。泊臺灣平定，因疆吏之請，海禁重開。改市舶司為海關監督。康熙二十三年（西歷一六八四年）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，閩海關於福建之漳州，浙海關於浙江之寧波，江海關於江南之上海。澳門即明史所稱之濠境。嘉靖三十三年（西歷一五五四年）葡萄牙

牙人託言舟觸風濤，願借濠境地曝水漬貢物，海道副使汪柏許之，遂爲葡人所租有。迄於清初爲外商麇集之地。漳州拊廈門之背，當臺澎之會，北近東洋，南接南洋諸島。寧波爲海道輻輳之地，南則閩，廣，東則日本，北控高麗，商舶往來，物貨豐衍。上海居長江之口，貨物之所薈萃，海舶之所必經。此則清初海關設於四處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理由也。

至於稅務上之關係，蓋因十七世紀末年，中外國際商業已甚發達，東洋商船輻輳於江浙海口，西洋商船聚集於粵海之澳門、廣州，及福建之廈門。自葡萄牙人包辦中外貿易之權利喪失後，中外通商之重心卽轉移於廣州。西歷一六八四年英人已在此設廠貿易，康熙二十七年，廣東海關一處稅額銀四萬兩有奇。則當時因國際貿易發達，及稅務關係而創設四海關之原因，可推想而知也。

清廷設關後，卽降旨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，並將各關徵收則例發給監督酌量增減。閱五年（西歷一六八九年）而頒布江浙、閩、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。粵海關稅則尤爲詳細，鈎稽載籍，大致可得而言。後來雖經修正，舊章可法，損益無多。施行以來，外商備受限制。江寧訂約時，

英人強我協定新稅則，以原稅則有損於彼之利益故也。而最於外人不利者，即自十九世紀初年，迄至於鴉片之戰，粵海關之收稅辦法，不用直接手續，而借手於保商代辦納稅事宜，蓋一種委託經紀徵稅制也。

廣州之有保商，始於西歷一七〇二年。蓋得政府承認爲外商買賣貨物，承包納稅之商人也。其後組爲公行，有十二行商，十三行商之稱，外商之來廣州，經營貿易者，必有保商一家爲之經紀一切。小之如租商館、僱僕役、備飲食、約繙譯，大之如中國官府法令之繙譯宣讀，外商對官府請求之傳達，均一手包辦。出口貨外商自保商處購置，進口貨外商售之於保商，出進口貨稅均由其在貨價中提出，轉繳海關。海關除船鈔及雜費外一切貨稅，不直接取諸外商，而取諸保商。輾轉周折，弊竇滋多。此江寧條約中所以規定裁撤保商而代以領事擔保輸稅也。其他關稅制度請分別言之如次：

一、船料（又稱樑頭船稅） 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，海船每尺徵稅銀五錢。一年兩次徵收。小商漁船每尺徵稅三錢至五錢，有一年兩次徵收者，亦有一年徵收一次者。至十九

世紀初海船分爲三等，船大者約須納船稅一千二百餘兩。

一、海關則例 附有稅表，貨物分衣物、食物、用物、雜物四類，並計量之多少，質之粗細，分別課稅。進口稅計課四分，出口稅計課一分六釐，稅表所訂各種貨物之稅率各關並不一律，間有加徵者，此證之廈門志所錄雍正二年關稅科則而知之者也。

一、正稅之外有附稅 雍正二年（西歷一七二四年）粵海關於額稅之外，將外商所攜置貨物見銀別徵加一之稅，名曰繳送，至乾隆元年（西歷一七三六年）始降旨廢止之。

一、海關丈量進口洋船 亦照例徵收。乾隆二十五年（西歷一七六〇年）閩浙總督奏陳「規禮、火足、開倉、驗倉、放倉、押船、貼寫、小包等各項名色，悉行刪除，惟丈量領牌，與稅章程無礙，未及更易」。丈量收費，相沿已久，蓋當時官府所默許也。

一、納稅期限 外洋商人商船至粵海，進口貨物應納稅銀，督令受貨洋行商於洋船回帆時輸納。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，保商代置貨物時，隨貨扣清，先行完納。

一、稅則之隨時增訂 雍正初諭粵海關稅則規定每年外洋販到貨物，有爲則例內所未